

铁岭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4号令）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p>《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通知》（辽发改环资〔2016〕1764号）一、调整节能审查管理权限。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含）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原则上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2. 审查责任：（1）委托评审：接受委托的评审机构应在收到节能评审委托书3日内完成项目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节能报告，应及时告之项目建设单位。评审机构评审时限一般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评审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评审机构在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或补充材料。建设单位补正材料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评审时限内。</p> <p>（3）评审费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费用应由节能审查机关的同级财政安排，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4）审查时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p>	
2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备案项目信息且经责令逾期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受理责任：受理投诉或监督检查企业未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p> <p>2. 调查取证责任：受理投诉或监督检查后，派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经调查情况属实，责令企业限期整改。</p> <p>3. 决定责任：逾期不改正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2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1. 受理责任：受理投诉或监督检查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p> <p>2. 调查取证责任：受理投诉或监督检查后，派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经调查情况属实，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p> <p>3.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号，2007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2016年7月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4号令）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通知》（辽发改环资〔2016〕1764号）一、调整节能审查管理权限。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含）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原则上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p> <p>《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发改环资〔2019〕386号）</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2. 审查责任：（1）委托评审：节能审查机关收到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2）评审：接受委托的评审机构提出评审意见，评审机构在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项目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或补充材料。（3）评审费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评审费用应由节能审查机关的同级财政安排，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3. 决定责任：收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节能评估报告表后形成节能审查意见，予以登记备案。节能评估文件委托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审查期限内。</p> <p>4. 送达责任：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文件应及时送达申请机关和项目单位。</p> <p>5. 监管责任：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计、施工及投入使用过程中，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对节能评估文件及其节能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p> <p>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p>	<p>1. 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申请；（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予以许可，出具许可文件。不符合条件的，制作相应文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批复文件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5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p> <p>（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p> <p>（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p> <p>（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p> <p>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p>1. 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申请；（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予以许可，出具许可文件。不符合条件的，制作相应文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批复文件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登记		资格备案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21年1月修订，4月15日实施）</p> <p>第九条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供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当场可以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查：发证机关受理经营许可申请后，应当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备案机关做出准予备案决定的，应自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给予备案。备案机关做出不予备案决定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告知书应加盖发证机关印章。</p> <p>4. 送达责任：将粮食收购资格备案表电子版送达申请人。</p> <p>5. 事中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根据情形，备案机关对粮食经营企业备案实施变更、撤销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自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p> <p>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p>	<p>1. 受理责任：（1）公示申请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 备案登记责任：自收到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交的上述材料之日起5日内办理备案登记手续。</p> <p>3. 告知责任：当时能够办理的，即时告知；当时不能办理的，待办理完毕后电话告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	对粮食经营活动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21年1月修改，4月15日实施）</p> <p>第三十四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亮司，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涉笔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p>	<p>1. 检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购、销、存、加、运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p>	
9	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2006年12月4日发布）</p> <p>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及时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第三十一条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从事成品油经营的企业进行成品油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商务部。</p> <p>年度检查中不合格的成品油经营企业，商务部及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企业，由发证机关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资格。</p>	<p>1、检查责任：依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规定，对本辖区成品油经营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p> <p>2. 督促整改责任：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p> <p>3.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处理。</p>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	对再生资源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2007年第8号第十五条商务主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p> <p>第十六条商务部负责制定和实施全国范围内再生资源回收的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具体的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p>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p> <p>2. 督促整改责任：向检查不合格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p> <p>3. 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对企业进行处理。</p>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11	对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2006年12月4日发布）第四十三条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p> <p>（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p> <p>（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p> <p>（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p> <p>（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p> <p>（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p> <p>（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p> <p>（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p> <p>（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p> <p>（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p> <p>（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或巡查，发现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行为，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进行立案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应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	对违反《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2007年第8号令，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p>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或收到举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及时进行现场检查，查明事实。</p> <p>3.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21年1月修订，4月15日实施）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机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制做行政处罚告知书，通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相关事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备案。</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13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粮食收购者、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21年1月修订，4月15日实施）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p>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机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制做行政处罚告知书，通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相关事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备案。</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13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超标粮销售出库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21年1月修订4月5日实施）</p> <p>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p>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机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做行政处罚告知书，通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相关事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备案。</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13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从事政策性粮经营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机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做行政处罚告知书，通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相关事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备案。</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14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2007年第8号令）</p> <p>第七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p> <p>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p> <p>【规范性文件】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说明》的通知，商改字【2007】54号。</p> <p>附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说明. 一、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负责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备案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完整准确地记录和保存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建立备案登记档案，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按照商务部规定的统一格式印制和向申请备案的经营者发放备案登记证明，受理有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的投诉和举报。</p> <p>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制度的违规行为。县级政府未设置商务主管部门的，应向上一级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不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并进行现场勘查。</p> <p>3. 决定责任：做出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p> <p>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本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p> <p>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p> <p>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p> <p>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5号）</p> <p>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须按照规定将有关项目报送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1. 受理责任：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项目备案机关收到全部信息即为备案。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p> <p>2. 审核责任：项目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p> <p>3. 办结责任：项目单位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或者要求备案机关出具。</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16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1. 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本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 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5号） 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将有关项目报送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对备案申请材料，通过在线平台依法予以受理。 审查责任：审查该固定资产项目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发现上述情形时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备案责任：收到项目单位报送的全部信息且经审查合格即为备案。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 出具备案证明责任：项目单位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或者要求备案机关出具。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2. 项目备案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本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 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5号） 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将有关项目报送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对已备案的项目，在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报送修改相关备案信息的，依法予以受理。 审查责任：对项目单位报送的变更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核。 备案责任：对审核通过的信息，予以保留；对于审核未通过的，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 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